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陳金紅

被告 周吉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桃簡字第2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